体系，对公司积极开拓铁路物流和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助力公司转型升级和市
场拓展，提升品牌效应具有积极的意义，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本协议尚未涉及具体项目业务，故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
性。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合作对
方形成依赖，不对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构成排他性。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约定事项为双方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双方后续依据本协议的约定，
最终落实具体合作项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自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一年。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无异议，
有效期逐年顺延。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
达预期的情况。
2．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披露《关于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
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23-临 063），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芜湖长茂”）计划在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
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1,007,07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及董监高未发生持股变动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
八、备查文件
1．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
议。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